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博物馆中央空调及恒温恒湿系统设备更新采购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博物馆中央空调及恒温恒湿系统设备更新采购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设备安装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温州博物馆中央空调及恒温恒湿系统设备更新采购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市设备安装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，但仍需明确中/小/微企业类型。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；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6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